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各年度補助 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中市原企字第 1000003066 號函頒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中市原企字第 1010011004 號函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中市原企字第 1020003396 號函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中市原企字第 1020010357 號函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中市原文字第 1030007961 號函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中市原文字第 1040005910 號函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中市原文字第 1050001794 號函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中市原文字第 1070003189 號函修訂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、增進原住民學生學習效果，提昇本市原住民學生生活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人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（一）需具原住民身分，設籍臺中市滿四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公私立國中以上至研究所在學學生為對象。
 - （二）需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。
 - （三）未領取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單位電腦補助之學生。
 - （四）若已獲得補助者，應於五年後始得再向本會申辦補助，戶內就讀之學生皆可申請（以申請人為主），因名額有限，每年每戶以補助一人為原則，倘曾獲本項補助者，則須於獲補助起五年後始得再申請，本項補助五年限制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補助金額：
 - （一）低收入戶家庭之原住民學生：購置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，以實際購買金額覈實補助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 - （二）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原住民學生：購置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，以實際購買金額覈實補助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。
- 四、補助項目：
 - （一）購置筆記型電腦、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（如防毒軟體、電腦螢幕、硬碟、顯示卡、印表機、掃描機…等）。

(二) 耗材類之電腦週邊設備，不在此限補助範圍(如讀卡機、隨身碟、行動硬碟、墨水匣、喇叭、鍵盤、滑鼠…等)。

五、受理機關及應備文件：

(一) 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，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之在學學生統一受理申請，截至名額額滿或經費用完為止(購買電腦前，請先以電話確認有無賸餘經費)。

(二) 檢具下列文件，應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。

- 1、申請書、印領清單各一份。
- 2、學生證影本(須蓋有每學期註冊章)。
- 3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4、合法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(需具有統一發票流水編號者，免用式統一發票不在此限內)，詳列商品明細及購買金額明細(需為當年度開立之統一發票)。
- 5、申請人(學生本人)郵局或其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
- 6、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者，需檢附戶籍地區公所開立之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或「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。

六、審查及撥款程序：

(一) 由區公所進行初審，經符合規定者由區公所函至本會複核。

(二) 複核經符合資格者，由本會核撥補助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

(三) 符合補助資格者，補助款將匯入申請人帳戶內，並函知受理機關。

七、受補(捐)助之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，各項補助以年度預算編列金額為準。